

表1 公用售電業收購一般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

一、尖峰時段有保證可靠容量者：

(一)非位於產業園區者

單位：元

項目			特高壓		高壓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23.60	166.90	
能量費率	尖峰	每度	2.4467	-	2.6066	-
	半尖峰	每度	2.4467	2.3567	2.6066	2.5266
	週六半尖峰	每度	1.3349	1.2549	1.5149	1.4449
	離峰	每度	1.2066	1.1366	1.2385	1.1785

(二)位於產業園區者

單位：元

項目			345kV		161kV		69kV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夏月	非夏月
容量費率	每瓩每月	217.30	160.60	217.30	160.60	217.30	160.60	
能量費率	尖峰	每度	2.4467	-	2.5323	-	2.7386	-
	半尖峰	每度	2.4467	2.3567	2.5323	2.4423	2.7386	2.6486
	週六半尖峰	每度	1.3349	1.2549	1.4137	1.3337	1.6052	1.5252
	離峰	每度	1.2066	1.1366	1.2094	1.1394	1.2141	1.1441

二、尖峰時段無保證可靠容量者：

單位：元

能量費率	尖峰	2.3880
	半尖峰	
	週六半尖峰	1.1779
	離峰	

註：

- 以3,300伏特、11,400伏特、22,800伏特連接者為高壓；以69,000伏特、161,000伏特、345,000伏特連接者為特高壓；以161,000伏特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8%計算；以345,000伏特連接者，容量費率按表列特高壓容量費率之95.8%計算。
- 保證可靠容量之尖峰時段：週六及離峰日以外日期每日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3. 夏月：6月1日至9月30日；非夏月：夏月以外之時間。
4. 能量費率之離峰時間：週一至週六每日0時至7時30分及22時30分起至24時止，離峰日全日 24 小時。
5. 能量費率之尖峰時間：夏月週一至週五10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每日6小時。
6. 能量費率之半尖峰時間：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10時、12時至13時、17時至22時30分，非夏月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22時30分。
7. 能量費率之週六半尖峰時間：週六7時30分至22時30分。
8. 離峰日：週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春節(農曆除夕~1月5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民族掃墓節(4月4日或4月5日)，勞動節(5月1日)，端午節(農曆 5月5日)，中秋節(農曆8月15日)，國慶日(10月10日)。
9.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之一般機組調整因子為1。
10. 有關產業園區定義，乃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指依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與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及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
11. 各費率均已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者其費率須除以1.05。